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21]第 5-00002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 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 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21]第 5-00002 号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 2021 年 1 月 8 日《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进行了审核。

我们认为，贵公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编制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截至 2021 年 1 月 8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二、形成审核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审核报告的“注册会计师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规定编制专项说明，并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 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 CPA.com.cn

四、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说明发表意见。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核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募集资金置换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二）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

五、其他说明事项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不得用作其它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审核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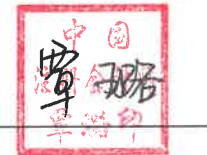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杨春盛

中国注册会计师：



覃璐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一日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 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 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一、募集资金到位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215号）核准，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采用公开募集资金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5,000,000.00股，发行价格为10.75元/股。截止2020年12月24日，本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5,000,0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483,750,000.00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等发行费用65,443,897.63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18,306,102.37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20年12月25日出具了大信验字[2020]第5-00032号验资报告。公司按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的计划

单位：万元

| 项目名称 | 投资金额 |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 备注 |
|-------------------------|-----------|-----------|----|
| 苏州二期变频器及伺服系统自动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 19,110.33 | 19,110.33 | |
| 苏州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7,199.53 | 7,199.53 | |
| 补充流动资金 | 10,000.00 | 10,000.00 | |
| 合计 | 36,309.86 | 36,309.86 | |

根据《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使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2021年1月8日止，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名称 |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 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
|-------------------------|-----------|------------|----------|
| 苏州二期变频器及伺服系统自动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 19,110.33 | 709.60 | 709.60 |
| 苏州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7,199.53 | 62.04 | 62.04 |
| 补充流动资金 | 10,000.00 | - | - |
| 合计 | 36,309.86 | 771.64 | 771.64 |

四、以自筹资金支付部分发行费用的置换安排

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6,544.39 万元，在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以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人民币 1,157.63 万元，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类别 | 金额 | 说明 |
|----|-----------|----------|--------|
| 1 | 保荐费 | 94.34 | 自筹资金支付 |
| 2 | 审计及验资费 | 292.45 | 自筹资金支付 |
| 3 | 律师费 | 716.98 | 自筹资金支付 |
| 4 | 发行手续费用及其他 | 53.86 | 自筹资金支付 |
| | 合计 | 1,157.63 | |

五、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如前所述，公司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771.64 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 1,157.63 万元。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文件的规定，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尚需经本公司董事会通过，注册会计师出具鉴证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胡咏华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一号学院国际大厦1504室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41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073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09月09日

证书序号：000011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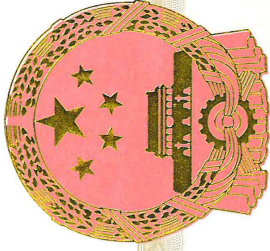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一年四月十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仅用于出具报告之用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11484C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6日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6日至 2112年03月05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卫星, 胡咏华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1504室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规定的其它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0年 01月 17日



| | |
|-------------------|--------------------------|
| 姓名 | 杨春盛 |
| Full name | 杨春盛 |
| 性别 | 男 |
| Sex | 男 |
| 出生日期 | 1972-04-25 |
| Date of birth | 1972-04-25 |
| 工作单位 |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深圳分所 |
| Working unit |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深圳分所 |
| 身份证号码 | 220103197204253518 |
| Identity card No. | 220103197204253518 |



仅用于出具报告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杨春盛
440300080553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日
/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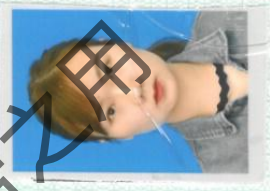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44030008055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0 07 18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 | |
|-------------------|----------------------|
| 姓名 | 覃璐 |
| Full name | 覃璐 |
| 性别 | 女 |
| Sex | 女 |
| 出生日期 | 1991-01-03 |
| Date of birth | 1991-01-03 |
| 工作单位 |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
| Working unit |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
| 身份证号码 | 430726199101030026 |
| Identity card No. | 430726199101030026 |



仅用于出具报告之用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覃璐

110101410717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11010141071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9 年 12 月 20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